

胡

12747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會路政科

廳長

陳翰芳

據請卷九月份上半年經常費除已給領外仰知照由

建廳 15663

指令

送達機關

却路警隊隊長呂逸濤

請登記賬登帳

秘書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陳翰芳

張克

王

王

王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日 九月九日 九月八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六日 九月五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三日 九月二日 九月一日

15663 時封套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交辦

指令

令却路警隊、長呂逸濤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呈請發給九月份上半月經常費社鑒核由。

呈暨領據均悉。據請發九月份上半月經常費伍百零捌元伍角，核數尚屬相符，除已如數給領外，仰即知照，領據存。

此令。

廳長林○○

會計室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拾七日收到

收已發九

事由

為呈請發給九月上半月經常費祈

鑒核由

據該隊長請發該隊九月份工半月經費五百零八元五角核對而

符擬請

准予照發當否請

示

為核對

會計室

九

附

附呈領款書一份

湖北省建設廳警隊

呈

九

九

十

七

日

發

號

竊職於本月十五日奉

鈞長手諭調職回廳服務將路警隊各項手續以本月十六日截止以後移交余隊

長潤珊接收負責理合具填九月份上半月領款書一紙具文貴呈

鑒核懇准發給以便清理 謹呈

敬文

第

15663

廳長林

路警隊隊長呂逸濤

